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拟命名南宁市钦州市 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函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拟命名南宁钦州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意见的函》（桂食安办函〔2018〕18号）收悉。经研究，我厅无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3月2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